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4号
<h2>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特别提示:</b>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b>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b>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03月0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外滩世纪酒店二楼会议厅(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b>2.会议出席情况</b>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6,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209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时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91,46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6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3,147,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367%。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4,000,354股,占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88%。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b>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b>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0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50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16%;反对101,07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84%;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74,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89%;反对101,07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6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453,48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70%;反对101,1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9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73%;反对101,1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1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49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99%;反对101,0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51%;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95,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89%;反对101,0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66%;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4
<h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特别提示:</b>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b>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b> (一)会议召开基本信息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6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名,代表股份数103,131,1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2.36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数74,822,5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0.78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8名,代表股份数28,308,5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1.622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人,代表股份数30,115,6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37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名,代表股份数103,131,1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2.36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数74,822,5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0.78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8名,代表股份数28,308,5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1.622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人,代表股份数30,115,6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3707%。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军博、胡明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b>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b>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983,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0%;反对2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47,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8%;反对2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5
<h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经公司董事会,对上公告补充更新如下: <b>补充前更新:</b> 项目合伙人:李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鹏,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旭,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b>补充后更新:</b> 项目合伙人:李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鹏,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旭,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报告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除上述补充更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p>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h2>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泰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特别提示:</b> “鲁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鲁泰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1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鲁泰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鲁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鲁泰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8日 截至2026年4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鲁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鲁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鲁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若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8日)，“鲁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鲁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h2>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特别提示:</b>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b>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b>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9:15-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9:15-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恒南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楼(东楼)6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 会议通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71,351,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801,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7,55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3,123,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b>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b>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1.00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3.00、4.00、5.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具体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投资建设多孔隙碳质微纤维材料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8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44%;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6年薪酬管理制度,对于公司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61,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反对17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3,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73%;反对17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3,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33%;反对1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68%;反对1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1%;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4.00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1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4%;反对17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6%;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5,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48%;反对17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6%;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5.00关于多孔隙碳质微纤维材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1,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3%;反对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7,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44%;反对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林德、刘亚平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公眾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